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39號

原告 劉燕雪
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
被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訴訟代理人 季佩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執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6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票字第57928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720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與訴外人全聖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全聖公司）、王于飛及黃月娥於民國89年9月5日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交予訴外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太設公司），嗣太設公司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豐公司），茂豐公司將債權讓與被告。太設公司於90年間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90年度票字第57928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依民法第130條規定，被告至遲應於94年3月19日前聲請強制執行，惟被告遲至108年12月5日始持

01 系爭本票裁定向雲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本票票款請求
02 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故被告於113年10月14日持臺灣雲林
03 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6號債權憑證
04 （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為系爭本票裁定）為執
05 行名義，向本院對伊聲請強制執行，雖經本院民事執行處
06 （下稱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77202號給付票款強制
07 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但因系爭本票票
08 款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被告自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
09 所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爰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247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
11 爭本票裁定所示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對伊不存在，並請求撤
12 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13 示。

14 二、被告則以：本件被告所持系爭執行名義，縱本金部分已罹於
15 時效，然已發生之利息債權為獨立之債權，時效期間為5年
16 原告仍得請求之，被告前於108年9月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17 應有時效中斷之效力，故被告對原告利息債權，於超過103
18 年9月以後之利息時效仍得獨立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9 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原告與訴外人全聖公司、王于飛及黃月娥於89年9月5日共同
21 簽發系爭本票交予訴外人太設公司，太設公司於90年間持系
22 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
23 定准予強制執行。被告於113年間持系爭本票裁定向雲林地
24 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無結果而換發系爭債權憑證，復於
25 113年10月14日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
26 告為強制執行，經執行處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該執行
27 程序尚未終結等節，有系爭債權憑證、系爭本票等件附於系
28 爭執行卷可憑，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
29 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1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2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3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04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
05 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
06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要旨
07 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其上記載執
08 行名義名稱為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對其聲請強
09 制執，然系爭債權憑證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原告
10 得拒絕給付，則兩造間就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關係
11 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而此
12 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加以除去，故原告提起本訴，
13 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4 (二)系爭本票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原
15 告訴請確認上開請求權不存在，有無理由？

16 1.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
17 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
18 效而消滅。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22
19 條第1項前段、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因請
20 求、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
21 一效力；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
22 訴，視為不中斷，此觀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3款、第2項
23 第5款規定及第130條亦定有明文。而聲請本票裁定之行為，
24 應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請求，而生中斷時效
25 之效果，則依同法第130條規定，是被告於取得本票裁定
26 後，若於6個月內不開始強制執行，或不聲請強制執行，其
27 時效視為不中斷。次按，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
28 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
29 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
30 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
31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22號裁判要旨參照）。

01 2.經查，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89年9月5日，未載到期日，依票
02 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視為見票即付，有系爭本票影本1
03 紙附於系爭執行卷可稽。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執票
04 人即被告對於發票人即原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自發
05 票日即89年9月5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而時效消滅，是系爭
06 本票票款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於92年9月5日應已完成。本件被
07 告雖於90年間取得系爭本票裁定，惟被告遲至105年12月5日
08 始執系爭本票裁定向雲林地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未果並換發
09 系爭債權憑證，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未依民法第129
10 條第1項規定，於3年內行使系爭本票付款之「請求」，其聲
11 請系爭本票裁定並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此外，被告復未舉
12 證證明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有何時效中斷之事由，則原告
13 抗辯系爭本票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即屬有據。

14 3.至被告辯稱縱系爭債權本金請求權時效已消滅，但利息與本
15 金獨立存在，就利息債權仍得請求云云。按主權利因時效消
16 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該從權
17 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此觀該條文立法理由：

18 「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
19 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
20 原則也」亦明。蓋僅獨立之請求權才有其獨特之請求權時效
21 期間，未屆期之利息，債權人既無請求權，自無請求權時效
22 期間是否完成之問題（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
23 議參照）。可知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
24 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其效力亦及於從權利，此從權利應
25 包括已屆期之利息在內。是系爭本票本金債權請求權罹於時
26 效，既認定如前，則揆諸前開說明，系爭本票債權之利息請
27 求權，亦當然隨同消滅，被告抗辯系爭本票之利息請求權仍
28 得請求云云，並無可採。

29 (三)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
30 序，有無理由？

31 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01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02 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03 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
04 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
05 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
06 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07 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之執行名義為系爭債權
08 憑證所憑之系爭本票裁定，其並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而
09 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即已消滅時效完成，
10 經原告提出時效抗辯，已如前述，即屬消滅被告請求之事由
11 發生，則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訴請撤銷系
12 爭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執之執行名義即系爭債權憑證所憑之系爭
14 本票債權及利息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則依民法第144條第1
15 項之規定，原告自得拒絕給付。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
16 權憑證所示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及系爭強制執行程
17 序應予撤銷，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19 院審酌後，認對於本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
20 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李文友

29 本票附表：（民國/新臺幣）

30

發票日	到期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	受款人
89年9月5日	未記載	全聖交通有限公	48萬元	太設企業股份有

(續上頁)

01

		司（法定代理人 劉燕雪） 劉燕雪 王于飛 黃月娥		限公司高雄分公 司或其指定人
--	--	--------------------------------------	--	-------------------